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訂定,迄今修正十二次。為配合本鄉九芎生命紀念園區第二納骨堂(華藏堂)將落成啟用,並依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12113664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,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,其要旨如下:

- 一、將九芎示範公墓名稱改為九芎生命紀念園區,園區有示範公墓之墓基、納骨堂(宗聖堂與華藏堂)及百善祠,刪除殯儀館,變更管理室地址。(修正第二條與第三條)。
- 二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法源及部分字詞或敘述。(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)。
- 三、 增訂申請需檢附之文件(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)、增訂繳費期限(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六條)。
- 四、 增訂第十九條第二項華藏堂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及第十九條第三項 由宗聖堂遷往華藏堂收費方式。
- 五、廢棄物清運費因應委外處理費調漲,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(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)。
- 六、本鄉現無殯儀館,爰修正及刪除第四章部分條文(修正第二十三條、刪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)。
- 七、 修正部分用詞與現行殯葬管理共構系統一致(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六條)。
- 八、 增訂骨骸櫃用途(第十八條第二項)。
- 九、 管理員編制人數增加,刪除「乙員」二字(修正第三十四條)。